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实施规范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二、主管部门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三、实施机关

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9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

五、子项

申请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

子项、办理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000116120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000116120000）。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000116120000）。

4.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

5.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吸油烟机等九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9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

7.实施机关：大理州生态环境局

8.审批层级：设区的市级

9.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设区的市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县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与上级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及证明材料

（2）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予以许可：

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

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

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

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措施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审批

4.许可证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2）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年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上报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颁发情况。

（3）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日常监管工作方案，明确审核工作和日常监管工作的工作机制、流程、时限等内容，并根据实施情况修订完善。

（4）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5）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6）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等行为。

（7）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申请书

（2）申请单位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4）具备完善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材料及相适应的分拣、包装及其他设备的证明材料和设备清单

（5）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的证明材料

（6）人员规定的证明材料

（7）技术人员与申请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8）与所处理产品相适应的安全管理操作手册

（9）详细描述人员培训制度

（10）负责环保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保护工作培训证明材料

（11）属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以上材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部令第13号）。

六、中介服务

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提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受理

（3）对申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对公众意见进行核实）

（4）审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5）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6）审批（决定核发资格证书/不予核发资格证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对公众意见，受理申请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实。

（3）《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0年第90号）全文。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60自然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实地核查时限不计算在内。

九、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3.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首次申请一年，到期换发三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允许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是

6.是否允许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是

7.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所在地

8.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是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规划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不定期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总量控制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应当依法成立，符合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要求，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1）具备与其申请处理能力相适应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车间和场地、贮存场所、拆解处理设备及配套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2）具有与所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相适应的分拣、包装设备以及运输车辆、搬运设备、压缩打包设备、专用容器及中央监控设备、计量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设备等；（3）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对不能完全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妥善利用或者处置方案，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4）具有相关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十五、备注